

「法務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法務人員	7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學位(畢業)證書。 ※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「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或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，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進用(解僱)。	1. 普通科目：30% 國文 ◎國文考 2 題公文(簽、函各 1 題) 2. 綜合科目：70% 含民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。 ◎題型：選擇題	1. 公司法令遵循事務處裡(包含法規異動辨識、法遵自評等)、協助全公司訂定或審議規章。 2. 協助全公司訴訟、非訴訟事件處理。 3.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FATCA 及 CRS 相關事務。 4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臺北市	1 (5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